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随函附上伯利兹政府依据该决议提出的国家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4 年 10 月 20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伯利兹政府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伯利兹谨此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伯利兹在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方面采取的行动，尤其是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首先，伯利兹确认，它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持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伯利兹坚决致力于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因此，伯利兹是核生化武器领域几个主要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国家一级，伯利兹正在拟订相关法律，尤其是使《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生效的法律。提议的（禁止）化学武器法案将发展、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或协助此类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对化学武器作出管制。

该法案还订立了国内管制规定，以防化学武器扩散。特别是，法案规定，处理有毒化学物品者必须向政府提供信息并妥善记录存档。政府还可要求提供信息或授权视察相关设施。法案并就国家管制名单这方面作出了规定。

迄今，伯利兹尚未就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其他多边条约的生效颁布相关的国内法律。这还是能力的问题。

但伯利兹继续参与不扩散问题的对话及合作。伯利兹现正在防扩散安全倡议这一大框架内与美利坚合众国谈判一项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经由海路扩散的双边协定。

2004 年 10 月 20 日

* 报告中所提及的法定文件现存秘书处 S-3055 室，可供查阅。